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  
**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TDQD@tongda.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发布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系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予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总经理蔡琳琳先生、独立董事闫亚君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敏女士、财务总监吴淑斌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相应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至11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择本次互动活动并通过公司邮箱(TDQD@tongda.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璇  
 电话:020-36471360  
 邮箱:TDQD@tongd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 投资金额: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缴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认缴额度占标的基金计划募集总规模的51%,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该事项仍需经相关部门备案通过后方可实施,标的基金能否获得备案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基金合伙人可能增加、减少、变更,出资金额可能发生变化,标的基金

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执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等的行业资源、资本运作及投资管理经验,提升投资价值,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与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各方签署了《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拟参与设立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标的基金拟投资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投资范围涵盖汽车零部件制造(车载智能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电气产品等)、专用车厂、整车厂、新能源汽车销售以及上下游关联行业。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认缴额度占基金计划募集总规模的51%。  
 (二)本次投资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TCS07X  
 法定代表人:肖焱  
 成立时间:2017年8月28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588号1501室之一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广州白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

登记情况: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为2018年10月18日,登记编号为P1069118,登记类型为私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8W8DM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5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C502-1房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  
 理;投资咨询业务;房屋租赁;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业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物业管理;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人才招聘;人才测评;人才引进。  
 股权结构:广州市白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  
 公司与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拟参与设立基金的具体情况  
 (一)名称: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活动(须以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私募基金股权投资活动),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标的基金的目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相关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领域:投资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投资范围涵盖汽车零部件制造(车载智能系统、汽车热管理系统、电气产品等)、专用车厂、整车厂、新能源汽车销售以及上下游相关关联行业。

初期阶段为上市公司前期阶段,标的基金对于单个企业或单一项目实际投入的不同金额的累计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50%。  
 (六)存续期限:标的基金的存续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其中,作为创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10年,从基金成立日(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到账之日)起计,前8年为基金的“投资期”,退出期2年。退出期前项目投资完全实现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可提前到期。如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届满前3个月,标的基金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限可以延长5年。作为创业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得超过标的基金的存续期限。

五、基金投资退出  
 标的基金发生亏损时,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为限,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标的基金的亏损;仍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股权转让:  
 1、普通合伙人股权转让:  
 除非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且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基金财产份额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给第三人。  
 2、有限合伙人股权转让:  
 (1)标的基金存续期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  
 (2)除非全体其他合伙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当受让人被接纳为标的基金的继受有限合伙人后,合伙协议适用于继受有限合伙人,而且继受有限合伙人承继转让人在合伙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七)管理费:  
 投资各期管理费:该期应缴管理费=计提日全体合伙人该期实缴出资总额\*2%,退出期各期管理费:该期应缴管理费=计提日标的基金当期未回收投资本金\*2%。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各期管理费自各计提日(全体合伙人完成回投资本金实缴出资之日)起算每12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标的基金应在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的管理费。管理费计提并收取后,本合伙企业在该运作年度届满前终止的,管理费按照该期实际天数占全年天数(即365日或366日)比例计算,超出部分予以退回。  
 (八)投资退出:  
 标的基金投资退出,可以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下任一退出方式:

(七) 标的基金规模及出资情况:全体合伙人对标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广州白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0.00	48.0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0.00	5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注:标的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备案阶段,尚需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为目前初步确认的金额,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以最终备案为准。  
 (八)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标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标的基金的名称  
 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 出资进度  
 标的基金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1,500万元,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缴。后续出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项目投资需求通知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缴。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 管理模式  
 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标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依据标的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等工作。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普通合伙人可不定期召集合伙人会议。

标的基金对外投资事项,处分标的基金资产、以标的基金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明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以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决议。  
 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表决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作出决议,作出书面决议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标的基金与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

(五) 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  
 (1) 在支付标的基金费用并根据合伙协议预留足够支付标的基金费用、相关债务和义务的金额后,标的基金原则上在投资年度六十日进行分配项目投资人、投资运营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原则上每年进行分配,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其他合理的投资时点。  
 (2) 标的基金的可供分配收入分配顺序:1)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退回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到全部实缴出资;2)剩余的可供分配收益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实现6%的年化投资率(单利,按照从实缴出资到账日起算)为止;3)如有剩余的,则为超额收益,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80%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对可供分配收入按前述顺序预先分配。但标的基金存续期间进行清算分配时,应最终按基金每一合伙人的金额少于累计预先分配的金额的,该合伙人应当将差额退补标的基金。

2、亏损分担  
 标的基金发生亏损时,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为限,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标的基金的亏损;仍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 股权转让:  
 1、普通合伙人股权转让:  
 除非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且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基金财产份额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给第三人。  
 2、有限合伙人股权转让:  
 (1)标的基金存续期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  
 (2)除非全体其他合伙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当受让人被接纳为标的基金的继受有限合伙人后,合伙协议适用于继受有限合伙人,而且继受有限合伙人承继转让人在合伙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七) 管理费:  
 投资各期管理费:该期应缴管理费=计提日全体合伙人该期实缴出资总额\*2%,退出期各期管理费:该期应缴管理费=计提日标的基金当期未回收投资本金\*2%。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各期管理费自各计提日(全体合伙人完成回投资本金实缴出资之日)起算每12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标的基金应在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的管理费。管理费计提并收取后,本合伙企业在该运作年度届满前终止的,管理费按照该期实际天数占全年天数(即365日或366日)比例计算,超出部分予以退回。  
 (八) 投资退出:  
 标的基金投资退出,可以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下任一退出方式:

(一) 标的基金规模及出资情况:全体合伙人对标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广州白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0.00	48.0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0.00	5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注:标的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备案阶段,尚需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为目前初步确认的金额,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以最终备案为准。  
 (八)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标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标的基金的名称  
 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 出资进度  
 标的基金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1,500万元,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缴。后续出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项目投资需求通知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缴。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 管理模式  
 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标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依据标的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等工作。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普通合伙人可不定期召集合伙人会议。

标的基金对外投资事项,处分标的基金资产、以标的基金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明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以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决议。  
 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表决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作出决议,作出书面决议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标的基金与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

(五) 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  
 (1) 在支付标的基金费用并根据合伙协议预留足够支付标的基金费用、相关债务和义务的金额后,标的基金原则上在投资年度六十日进行分配项目投资人、投资运营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原则上每年进行分配,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其他合理的投资时点。  
 (2) 标的基金的可供分配收入分配顺序:1)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退回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到全部实缴出资;2)剩余的可供分配收益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实现6%的年化投资率(单利,按照从实缴出资到账日起算)为止;3)如有剩余的,则为超额收益,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80%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对可供分配收入按前述顺序预先分配。但标的基金存续期间进行清算分配时,应最终按基金每一合伙人的金额少于累计预先分配的金额的,该合伙人应当将差额退补标的基金。

2、亏损分担  
 标的基金发生亏损时,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为限,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标的基金的亏损;仍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 股权转让:  
 1、普通合伙人股权转让:  
 除非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且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基金财产份额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给第三人。  
 2、有限合伙人股权转让:  
 (1)标的基金存续期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  
 (2)除非全体其他合伙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当受让人被接纳为标的基金的继受有限合伙人后,合伙协议适用于继受有限合伙人,而且继受有限合伙人承继转让人在合伙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七) 管理费:  
 投资各期管理费:该期应缴管理费=计提日全体合伙人该期实缴出资总额\*2%,退出期各期管理费:该期应缴管理费=计提日标的基金当期未回收投资本金\*2%。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各期管理费自各计提日(全体合伙人完成回投资本金实缴出资之日)起算每12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标的基金应在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的管理费。管理费计提并收取后,本合伙企业在该运作年度届满前终止的,管理费按照该期实际天数占全年天数(即365日或366日)比例计算,超出部分予以退回。  
 (八) 投资退出:  
 标的基金投资退出,可以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下任一退出方式:

(一) 标的基金规模及出资情况:全体合伙人对标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广州白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0.00	48.0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0.00	5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注:标的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备案阶段,尚需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为目前初步确认的金额,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以最终备案为准。  
 (八)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标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标的基金的名称  
 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 出资进度  
 标的基金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1,500万元,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缴。后续出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项目投资需求通知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缴。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 管理模式  
 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标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依据标的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等工作。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普通合伙人可不定期召集合伙人会议。

标的基金对外投资事项,处分标的基金资产、以标的基金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明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以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决议。  
 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表决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作出决议,作出书面决议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标的基金与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

(五) 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  
 (1) 在支付标的基金费用并根据合伙协议预留足够支付标的基金费用、相关债务和义务的金额后,标的基金原则上在投资年度六十日进行分配项目投资人、投资运营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原则上每年进行分配,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其他合理的投资时点。  
 (2) 标的基金的可供分配收入分配顺序:1)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退回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到全部实缴出资;2)剩余的可供分配收益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实现6%的年化投资率(单利,按照从实缴出资到账日起算)为止;3)如有剩余的,则为超额收益,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80%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对可供分配收入按前述顺序预先分配。但标的基金存续期间进行清算分配时,应最终按基金每一合伙人的金额少于累计预先分配的金额的,该合伙人应当将差额退补标的基金。

2、亏损分担  
 标的基金发生亏损时,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为限,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标的基金的亏损;仍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 股权转让:  
 1、普通合伙人股权转让:  
 除非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且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基金财产份额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给第三人。  
 2、有限合伙人股权转让:  
 (1)标的基金存续期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  
 (2)除非全体其他合伙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当受让人被接纳为标的基金的继受有限合伙人后,合伙协议适用于继受有限合伙人,而且继受有限合伙人承继转让人在合伙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七) 管理费:  
 投资各期管理费:该期应缴管理费=计提日全体合伙人该期实缴出资总额\*2%,退出期各期管理费:该期应缴管理费=计提日标的基金当期未回收投资本金\*2%。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各期管理费自各计提日(全体合伙人完成回投资本金实缴出资之日)起算每12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标的基金应在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的管理费。管理费计提并收取后,本合伙企业在该运作年度届满前终止的,管理费按照该期实际天数占全年天数(即365日或366日)比例计算,超出部分予以退回。  
 (八) 投资退出:  
 标的基金投资退出,可以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下任一退出方式:

(一) 标的基金规模及出资情况:全体合伙人对标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广州白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0.00	48.0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0.00	5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注:标的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备案阶段,尚需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为目前初步确认的金额,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以最终备案为准。  
 (八)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标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标的基金的名称  
 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 出资进度  
 标的基金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1,500万元,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缴。后续出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项目投资需求通知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缴。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 管理模式  
 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标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依据标的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等工作。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普通合伙人可不定期召集合伙人会议。

标的基金对外投资事项,处分标的基金资产、以标的基金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明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以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决议。  
 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表决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

方可通过;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作出决议,作出书面决议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标的基金与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

(五) 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  
 (1) 在支付标的基金费用并根据合伙协议预留足够支付标的基金费用、相关债务和义务的金额后,标的基金原则上在投资年度六十日进行分配项目投资人、投资运营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原则上每年进行分配,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其他合理的投资时点。  
 (2) 标的基金的可供分配收入分配顺序:1)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退回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到全部实缴出资;2)剩余的可供分配收益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实现6%的年化投资率(单利,按照从实缴出资到账日起算)为止;3)如有剩余的,则为超额收益,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80%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对可供分配收入按前述顺序预先分配。但标的基金存续期间进行清算分配时,应最终按基金每一合伙人的金额少于累计预先分配的金额的,该合伙人应当将差额退补标的基金。

2、亏损分担  
 标的基金发生亏损时,全体合伙人以认缴出资为限,以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标的基金的亏损;仍有亏损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 股权转让:  
 1、普通合伙人股权转让:  
 除非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且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普通合伙人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基金财产份额的全部或部分权益转让给第三人。  
 2、有限合伙人股权转让:  
 (1)标的基金存续期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  
 (2)除非全体其他合伙人与受让人另有约定,当受让人被接纳为标的基金的继受有限合伙人后,合伙协议适用于继受有限合伙人,而且继受有限合伙人承继转让人在合伙协议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  
 (七) 管理费:  
 投资各期管理费:该期应缴管理费=计提日全体合伙人该期实缴出资总额\*2%,退出期各期管理费:该期应缴管理费=计提日标的基金当期未回收投资本金\*2%。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各期管理费自各计提日(全体合伙人完成回投资本金实缴出资之日)起算每12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  
 标的基金应在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年度的管理费。管理费计提并收取后,本合伙企业在该运作年度届满前终止的,管理费按照该期实际天数占全年天数(即365日或366日)比例计算,超出部分予以退回。  
 (八) 投资退出:  
 标的基金投资退出,可以根据协议约定选择以下任一退出方式:

(一) 标的基金规模及出资情况:全体合伙人对标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00%
广州白云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0.00	48.0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50.00	5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注:标的基金目前尚处于募集备案阶段,尚需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上述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情况为目前初步确认的金额,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以最终备案为准。  
 (八)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标的基金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或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标的基金的名称  
 广州云途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 出资进度  
 标的基金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1,500万元,各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缴。后续出资由管理人根据实际项目投资需求通知全体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实缴。

(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 管理模式  
 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标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依据标的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等工作。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普通合伙人可不定期召集合伙人会议。

标的基金对外投资事项,处分标的基金资产、以标的基金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明确约定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其他事项以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需经合伙人会议决议的事项,应当经合伙人会议决议。  
 合伙人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表决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

方可通过;全体合伙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合伙人会议,直接作出决议,作出书面决议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标的基金与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

(五) 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1、利润分配:  
 (1) 在支付标的基金费用并根据合伙协议预留足够支付标的基金费用、相关债务和义务的金额后,标的基金原则上在投资年度六十日进行分配项目投资人、投资运营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原则上每年进行分配,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决定其他合理的投资时点。  
 (2) 标的基金的可供分配收入分配顺序:1)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退回实缴出资,直至全体合伙人均收到全部实缴出资;2)剩余的可供分配收益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实现6%的年化投资率(单利,按照从实缴出资到账日起算)为止;3)如有剩余的,则为超额收益,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业绩报酬,80%按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对可供分配收入按前述顺序预先分配。但标的基金存续期间进行清算分配时,应最终按基金每一合伙人的金额少于累计预先分配的金额的,该合伙人应当将差额退补标的基金。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64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7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阳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晓霞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参股公司南京埃斯顿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增资有助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其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经营规划等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参股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深洲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4-065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公司**  
**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南京埃斯顿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卓”)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引入新投资者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拟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江苏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产业专项母基金”)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拟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南京产业专项母基金出资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埃斯顿卓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25万元,增资金额与新增注册资本金额计入其资本公积。公司及埃斯顿卓其他原股东拟放弃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该事项同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埃斯顿卓的股权比例将由增资前的20%变更为13.95%,埃斯顿卓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

(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标的埃斯顿卓的股东南京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斯特”)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酷卓共赢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酷卓共赢”)、南京酷卓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酷卓协同”)、南京卓卓共赢科技